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214號

原告 連淑好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人謝子建律師

被告 愛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代表人 王柏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曹詩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30日所為之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於判決結果、訴訟標的不生影響，爰逕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

附表

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------	-----	-------

主文欄第一項	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○ 區○○○○路○段 ○○○號四樓	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○區 ○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 四樓
事實及理由欄 一、第四行	臺北市「中正區」忠孝 東路3段	臺北市「大安區」忠孝東 路3段